

## 总务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sup>1</sup>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2</sup>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 恢复表决权	3—11
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2—23

<sup>1</sup>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一名总务委员会成员使用“Interprefy”信息技术平台以虚拟方式参会。

<sup>2</sup> GC(64)/19号文件。

## 与会人员

### 主席

法赫尼先生（摩洛哥），大会主席

### 成员

HULAN 女士（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ADJI 先生，代表 DJUMALA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ALASHI 先生（利比亚），大会副主席

MELI DAUDEY 女士（马耳他），大会副主席

ŠUKOVIĆ 先生（黑山），大会副主席

RAYOS NATIVIDAD 女士，代表 DE LA PEÑA 先生（菲律宾），大会副主席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会副主席

ALNASSAR 先生（沙特阿拉伯），全体委员会主席

DINESEN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KROIS 女士，代表 KURTYKA 先生（波兰），其他成员

ŽVOKELJ 女士，代表 LOGAR 先生（斯洛文尼亚），其他成员

HAYDEN 女士，代表 WOLCO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PEÑA ARAQUE 女士，代表 CHACÓN ESCAMILL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他成员

### 理事会主席

库姆林·格拉尼特女士（瑞典）

### 秘书处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4)/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64)/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 一 恢复表决权

(GC(64)/INF/16 号文件)

3. 主席说，委员会收到了津巴布韦提出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规定，凡拖欠交纳原子能机构财政款项的成员国，其拖欠数额如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国前两年所应交纳的数额时，即丧失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未能交纳系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GC(42)/RES/4 号决议通过的 GC(42)/10 号文件确定了关于审议恢复表决权请求的若干标准和导则。
4.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在 GC(64)/INF/16 号文件所载的信函中，津巴布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基于津巴布韦承诺将支付剩余的总计 36 919 欧元和 1853 美元的 2017—2019 年拖欠款，请求恢复津巴布韦的表决权。
5. 截至 2017 年，津巴布韦定期向经常预算交款，但 2017 年之后未再收到其交款。津巴布韦于 2020 年初失去了其表决权且之前一直没有提交任何关于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6. 若要在 2020 年恢复其投票权，津巴布韦需交纳至少 11 205 欧元对周转基金和 2017 年经常预算的拖欠款，外加 1 欧元 2018 年的拖欠款。津巴布韦通知秘书处，它正努力将交纳这笔欠款作为紧急事项来处理，但并未表明这笔交款何时交付原子能机构。此外，尽管它表示一旦获得交易详情便通知原子能机构，但至今尚未提供进一步信息。
7. 主席说，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已作为 GC(64)/INF/13 号文件印发。
8. 他重申委员会已收到津巴布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函。此外，津巴布韦已通知秘书处，其代表团不能到现场参加大会本届常会。

9. DINESEN 先生（丹麦）说，委员会应严格依据载有与恢复表决权请求的及时性有关的程序性规则 and 实际作法的 GC(42)/10 号文件行事，HAYDE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HULAN 女士（加拿大）、ŽVOKELJ 女士（斯洛文尼亚）、MELI DAUDEY 女士（马耳他）、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ŠUKOVIĆ 先生（黑山）对此表示支持。该文件还载有关于充分的文件证据或资料的规定，对文件证据或资料的审议需要花一定的时间。近期收到了津巴布韦的请求，但结果是，其请求并不符合程序性规则。尚不清楚其请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据此，委员会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这项请求，而津巴布韦也需要更多时间来提交所需的文件。因此，委员会应建议，根据上述决议，要求津巴布韦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上作出决定。

10. 主席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是，应对恢复津巴布韦表决权请求的审议推迟到大会下届常会进行。

11. 会议决定如上。

## 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64)/21 号至 23 号文件）

12.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3.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时，他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14. 已收到 76 名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65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31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15. GC(64)/22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提交的表示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16. GC(64)/23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7. GC(64)/21 号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陈述对审议以色列代表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是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9.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应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20.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64)/22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64)/23 号文件所载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还收到了 GC(64)/21 号文件所载伊朗陈述对以色列代表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21. 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4)/24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2.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23.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结束。